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物价〔2023〕232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关区新华高中暂行学费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北关区发改委：

你委《关于北关区新华高中和永兴高中维持原学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北发改〔2023〕36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保障厅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新华高中暂行学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安阳市北关区新华高中学费继续按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2000元收取。

二、学校不得跨学年收取学费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相关政策执行，严禁设立各种名目乱收费，严禁以捐资助学的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捐资助学不得与学生录取挂钩。

三、学校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学校网站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，严格落实对困难学生减免政策。

五、以上暂行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，试行期 1 年，试行期结束前半年需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。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
